

如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

壹、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約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

一、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（或於本院網站下載）1份，請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後，由夫妻雙方親自到院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（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）。

二、檢附之文件：

（一）夫妻財產制契約書正本1份。

（二）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
（三）最近一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應有結婚日期之記載）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夫妻不同戶籍者，各檢附1份。

（四）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印鑑證明書：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夫妻各檢附1份。

（五）印鑑章：印鑑證明書蓋用之印章。

（六）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：下列財產得擇一提出其證明文件（文件如為影本，均應提出正本供核對）

1、不動產：土地、建物（房屋）登記簿謄本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各1份，請依據土地、建物謄本上之記載填寫於「財產清冊」。

2、動產：

（1）存款：存款簿、定存單、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存款證明等。

（2）汽、機車：提出汽、機車行照。

3、投資：

（1）股票：發行股票之公司開立之持股證明或股票集保存簿等。

（2）股權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有價證券等。

(七)聲請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八)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
貳、夫妻財產制契約變更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

一、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（或於本院網站下載）1份，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，變更之種類，訂定變更契約之年、月、日，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，由夫妻雙方親自到院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（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）。

。

二、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書正本1份。

(二)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
(三)夫妻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
(四)原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財產清冊1份。

(五)聲請費用新台幣 500 元。

(六)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
參、夫妻財產制契約廢止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

一、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（或於本院網站下

載) 1份,請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,由夫妻雙方親自到院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(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)。

二、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夫妻財產制廢止契約書正本 1份。
- (二)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,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- (三)夫妻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正本各 1份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- (四)原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財產清冊 1份。
- (五)聲請費用新台幣 500 元。
- (六)如委任代理人,應出具委任狀,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,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
肆、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,陳報遷移住居所登記之聲請及檢附文件

一、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,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,應為遷移之陳報,陳報得由配偶之一方為之。

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民事聲請狀(或於本院網站下載民事陳報狀—遷移陳報用) 1份,簽名並蓋印鑑章後,至法院登記處辦理。

二、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原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。
- (二)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,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
(三)夫妻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
(四)陳報遷移住居所登記，不另徵收費用。

(五)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
伍、夫妻財產制登記簿謄本之聲請及檢附文件

一、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民事聲請狀(或於本院網站下載民事聲請狀一發給夫妻財產制登記簿謄本) 1 份，並簽名蓋章後，至法院登記處辦理。

二、附送之文件：

(一)夫妻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
(二)聲請費用新台幣 200 元。

(三)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